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经核查，公司符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夯实企业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

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5、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制定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风险提示，拟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傅黎瑛

刘海宁

潘定海

日期：2020年5月6日